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工具機大樓 1 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文淵(陳校長於召集人選出後離席)

楊朝祥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一)教育部代表：吳淑芳委員(請假)、姚立德委員(請假)、楊玉惠委員

(二)學校代表：王孟輝委員、陳聰嘉委員、張淑貞委員、康鶴耀委員、
鄧美貞委員、管衍德委員(請假)、劉淑爾委員、謝明珠委員、
林建良委員

(三)校友代表：施憲銘委員、謝宜伶委員(請假)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武東星委員、陳金蓮委員、黃月桂委員(請假)
楊朝祥委員、趙敏勳委員、林祚儀委員
張慧鈴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鍾家政主任、盧錦瑛秘書、楊雅筑專員

紀錄：盧錦瑛

壹、校長致詞、介紹委員及致送聘書及紀念品：(略)

貳、推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兼主席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決 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推選楊朝祥委員為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推選我當召集人，對勤益我有非常特殊的感情，因為當初協議改制國立的時候，我剛好是教育部次長，對於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我非常佩服他們。相信在過去幾任校長的努力之下，勤益已經跟過去

非常不一樣。為傳承過去及開拓未來，現在必須跟各位委員一起公正公開，以學校未來能夠發展更好，來為學校選出新任校長。

肆、報告事項

- 一、本校現任陳校長文淵任期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經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各類代表推選作業，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7 人，另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30021735 號書函推派委員 3 人，委員共計 21 人。其中男性委員 11 人，女性委員 10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為利遴委會遴選作業之運作，彙整校長遴選相關法令等資料如資料夾，日後經遴委會決議之作業細則、遴選相關工作時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等，再附卷俾供委員參閱。又本校網站首頁業建置「第九任校長遴選專區」提供相關訊息供各界參閱。
- 三、查校長遴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委員簽署「資料保密承諾書」(附件 P.9)。
- 四、為利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之收發，擬製作遴委會之條戳及章戳(如下所示):

遴委會 條戳	
遴委會 章戳	

決 定:洽 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辦理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與各校所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等資料，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

二、臚列相關重要函示於下：

（一）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依教育部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二）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83145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三、本細則相關名詞說明如下：

（一）遴委會複審階段前：校長候選人。

(二)通過初審及複審階段後：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

(三)通過校內教師同意權行使後：合格校長候選人。

決 議:

- 一、 本細則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八點修正後通過。
- 二、 另本細則提及候選人皆修正為校長候選人，餘照案通過。
- 三、 修正通過之作業細則及對照表如附件 pp. 10-pp. 26。

案由二:請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遴委會執行秘書一人，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4點第2款規定，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決 議:經出席委員推薦林建良委員擔任遴委會執行秘書，獲得出席委員共識決同意。

案由三:請推選遴委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5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2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決 議:經出席委員推薦王孟輝及康鶴耀等二位委員擔任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獲得出席委員共識決同意。

案由四：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中、英文版、相關資料表件及刊登方式、函稿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辦理本校校長遴選，謹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中、英文版，以利刊登媒體並致函相關單位。
- 二、經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參考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及他校遴選表件，研擬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表件。
- 三、另經參考他校遴選徵求方式，以函文及網路公告為主，謹擬以下文件：
 - (一)函文國內各公私立、學術團體(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本校各一級單位等。
 - (二)於國內主要平面媒體(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全國版分類廣告刊登啟事。有關擬刊登報章、刊登天數，併請討論。
 - (三)於本校首頁架設專區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考量刊登報章效益性，決議免刊登報章。以透過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如 Facebook 等公告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訊息。
- 二、相關表件請配合案由一「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之修正，全面檢視為必要之修正，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pp. 27-pp. 47。

案由五：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第2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遴委會揭露之情形，爰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於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資格後，依規定應揭露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時，請遴委會委員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48。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並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由校長候選人及委員視需要簽署。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pp. 49-pp. 52。

案由七：擬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及後續會議召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利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並參考他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情形，擬規劃遴委會召開次數為3次。
- 二、遴委會工作時程預定自113年4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完成相關遴選工作，各工作項目內容及完成時間詳如「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草案)」，並得適時調整。
- 三、為配合遴委會遴選預定作業期程，有關遴委會第2次會議建議於暑假期間擇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或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其中一日召開，以利後續遴選作業進行。至於第3次會議擬訂於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請遴委會委員先行預留當日行程。

決 議:

- 一、序號5至序號8預定最後完成日期修正後通過。
- 二、時程表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事項，請配合案由一「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之修正，全面檢視為必要之修正，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遴選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pp. 53-pp. 55。
- 四、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時間暫定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確切時間及地點請人事室和各委員確定後另行通知。若是日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另期召開。第三次會議時間俟第二次會議召開時再行討論。

案由八:遴委會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爰請確認本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俾利有所遵循。

二、如經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以公開，將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

決 議：本次會議未涉機密事項，會議紀錄得以全數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人明確瞭解因參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會議而自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獲取、得知之會議資料及其附件、投影片內容、其他會議參與者口述之非公開訊息等，均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之機密資料。

本人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對所知悉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之保密方式，使機密資訊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取得，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總說明

為辦理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與各校所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等資料，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共計十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細則立法依據及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獨立執行相關任務。(草案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草案第四點)
- 四、工作小組組成、召集及議事規則。(草案第五點)
- 五、本校校長候選人條件。(草案第六點)
-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及遴委會委員應(自行)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點)
- 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作業及推薦相關規範。(草案第八點)
- 八、校長遴選分三階段進行，包括資格審查、治校理念說明會、校內同意權投票方式及遴定校長投票方式等事項。(草案第九點)
- 九、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解除職務(迴避)相關規定。(草案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十、遴選相關資訊處理方式及須簽署保密承諾書之人員。(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一、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三點)
- 十二、校長候選人有不法情事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點)
- 十三、爭議處理權責與遴委會解散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四、參與遴委會工作為無給職及所需工作經費規範。(草案第十六點)
- 十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六、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草案第十八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明定本細則訂定目的。
二、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明定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法令依據。
<p>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p> <p>(二)決定<u>校長</u>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三)決定遴選程序。</p> <p>(四)<u>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u>。</p> <p>(五)審核<u>校長</u>候選人資格。</p> <p>(六)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明定遴委會執行任務之項目。
<p>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p>(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執行秘書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p> <p>(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p> <p>(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須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三點<u>第五款</u>及<u>第六款</u>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p>(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一、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明定遴委會會議召集人產生及會議決議方式。</p> <p>二、參考他校規定，明定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有關會議列席人員、資料提供、會議資訊得否公開、會議進行方式等。</p>

<p>(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p> <p>(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p>	
<p>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p> <p>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p> <p>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p> <p>(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p> <p>(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細則第七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之初審事宜。</p> <p>(四)遴選程序進行。</p> <p>(五)法規諮詢。</p> <p>(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p> <p>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p>	<p>本點參考本校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明定工作小組組成、任務職掌與運作方式。</p>
<p>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p> <p>(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p> <p>(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p>(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p>	<p>本點參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九點明定校長候選人條件。</p>
<p>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本點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有關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及遴委會委員應</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p> <p>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p>	<p>(自行)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p>
<p>八、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及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外，並函請國內各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一級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p> <p>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p> <p>(一)推薦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p>(二)自行參選:由校長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p> <p>(三)遴委會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p> <p>前項校長候選人之推薦連署受理原則：</p> <p>(一)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p>	<p>本點參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明定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作業及推薦相關規範。</p>

<p>(二)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校長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p> <p>(三)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p> <p>(四)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p> <p>(五)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p> <p>第二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時間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p> <p>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七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應包括經驗、治校理念及抱負，並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於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由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檢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行參選者免附)」、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p>	
<p>九、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p> <p>(一)第一階段：</p> <p>1. 工作小組初審：</p> <p>(1)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p> <p>(2)校長候選人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p>	<p>一、本點參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分三階段進行。</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第一階段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相關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範及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對象、通過門檻。</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及通過門檻。</p>

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4)遴委會委員於工作小組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後，應揭露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2. 遴委會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人。
- (3)前開複審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4)若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二)第二階段：

1.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遴委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號次依序往前遞移。
- (2)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3)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4)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
- (5)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2. 同意權之行使：
- (1)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 (2)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選舉人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
- (3)行使同意權計票時，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對每一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4)第二日之三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之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5)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依第八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再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6)第二目之五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舉)薦或自行參選。

(7)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再由所推選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主任監察員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三)第三階段：

1. 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2. 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3. 投票程序：第三款第二目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遴定新任校長人選，其程序如下：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即停止計票。惟開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該合格校長候選人繼續計完選票，並為校長當選人。

(2)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日之二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3)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日之三投票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p> <p>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十、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迴避)相關規定。</p>
<p>十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明定應解除職務委員，如未解除職務而參與遴選決議時之法律效果。</p>
<p>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p> <p>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遴選相關資訊處理方式及須簽署保密承諾書之人員。</p>

<p>十三、校長候選人經<u>檢舉人</u>具名檢舉並檢附具體事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遴委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p>	<p>明定檢舉案之處理方式。</p>
<p>十四、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p>	<p>明定校長候選人有不法情事之處理方式。</p>
<p>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一、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爭議處理權責與遴委會解散相關規定。</p> <p>二、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六點規定：「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點第二項依上開規定明定本校校務會議開會門檻。</p>
<p>十六、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依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參與遴委會工作為無給職及所需工作經費規範。</p>
<p>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辦理。</p>	<p>明定本細則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p>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細則訂定及修訂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3年4月23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九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五)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六)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七)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遴委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執行秘書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協助召集人綜理遴委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須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1. 依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2. 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七)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容之必要，應經遴委會同意後辦理。遴委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

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細則第七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之初審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遴委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八、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及**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外，並函請國內各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本校各一級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

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校長**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校長**候選人之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一)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

(二)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校長**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三)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四)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五)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第二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時間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七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應包括經驗、治校理念及抱負，並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於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由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檢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行參選者免附)、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遴委會審查。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

得要求撤回案件。

九、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

- (1) 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遴委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 (2) 校長候選人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以低階不高審為原則。
- (3) 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個別列案，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 (4) 遴委會委員於工作小組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後，應揭露第七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2. 遴委會複審：

- (1) 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 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推薦人。
- (3) 前開複審結果除以遴委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 (4) 若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二)第二階段：

1.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 (1)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遴委會抽籤決定。爾後「行使同意權」及「遴委會會議」均採本號次辦理；惟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如有校長候選人未通過同意權門檻者，其號次依序往前遞移。

- (2)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二十分鐘；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由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4)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點閱。
 - (5) 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2. 同意權之行使：
- (1) 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並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另行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 (2) 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選舉人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及留職停薪者)。
 - (3) 行使同意權計票時，每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者為通過，對每一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票數達到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票數結果不公開，僅公告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 (4) 第二目之三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之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 (5)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具投票資格人數五分之一同意票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依第八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再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 (6) 第二目之五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舉)薦或自行參選。

(7) 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遴委會推選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再由所推選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主任監察員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遴委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三) 第三階段：

1. 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職能，並與各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2. 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五十分鐘，其中簡報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詢答互動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3. 投票程序：第三款第二目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程序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遴定新任校長人選，其程序如下：
 -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對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即停止計票。惟開票結果如僅一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該合格校長候選人繼續計完選票，並為校長當選人。
 -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二人以上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依本目之二投票方式，就最高同票者，再進行下一輪投票，直至選出校長當選人為止。
 -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以最高同票者或最高及次高票者，同列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第二輪投票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則依本目之三投票方式，再進行第三輪投票，如仍無法產生校長當選人，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十、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第七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七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按身分別及性別比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十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三、校長候選人經檢舉人具名檢舉並檢附具體事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遴委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向遴委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四、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十五、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工作小組亦隨同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十六、遴委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遴選工作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壹、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預計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聘，任期四年。
- 貳、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 參、本校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一、推薦產生：
 - (一)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二、自行參選。
 -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 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 肆、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伍、推薦人或自行參選者應檢附以下表件：

一、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自行參選者免附)。

三、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五、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外國學、經歷證明文件之驗證，由自行參選者或被推薦人提供，連同上述表件及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遴委會。

陸、前開表格請自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下載，表格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遴委會(以郵戳為憑)，或送達遴委會(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採郵寄方式，請先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郵寄證明至遴委會。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柒、遴委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建良

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電話：04-23924505分機2575

傳真：04-2393-3691

電子郵件信箱：c1lin@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nouncement for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cy

- I.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is hereby publicly inviting recommendations of candidates for the ninth presidenc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n the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and Guidelines on Operation Details of the ninth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term of the ninth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is 4 years, expected starting February 1, 2025.

- II. Candidates eligible for the posi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must possess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and other laws, must be under the age of 65 at the time of the inauguration date, and concurrently possess the qualifications listed below:
 1. Shall adhere to the founding purp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is willing to implement the educational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ity.
 2. Shall possess high moral integrity,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and high prestige in academia and business circles.
 3. Shall possess foresight for higher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adequately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4. Shall possess an open mind on the balance of humanities and technologies, administrative capacity for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 and organization and ability in fighting for the optimizing use of resources.
 5. Shall possess gender-equality awareness.
 6. Shall be impartial and able to transcend the interests of any politics, religions, parties and profit organizations. If the candidate already holds position in the aforementioned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he/she shall submit the written commitment to resign from the positions when elected.

- III. A candidate shall be recommend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manners:
 1. Recommendations by one of referrers listed below:
 - (1) A minimum of 10 full-time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assistant professor, project professor, project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s of the University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2) A minimum of 15 external professors, associate professors or researchers, associate researchers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3) A minimum of 20 alumni of the University jointly signed for the recommendation.

2. Self-recommendation.

3. Recommendation by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shall be agreed by the candidate. The referee shall only recommend one candidate and the repetitive joint recommendations are not allowed. All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s shall exclude this referee if he/she jointly signed for 2 or more candidates. The referee shall sign in person. Any false data shall be denied and the number of the referees shall be deducted. The members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shall not participate any campaigns for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individually.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oint referees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form and the candidate shall not jointly sign for the recommendation.

IV. A candidate shall disclo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1. Declare that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d work experiences provided meet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stipulated in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2. Declare not having any circumstances specified i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Act Gov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Educators.

3. Title of the graduation thesis and the name of the advisor.

4. If he/she has held important positions of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executive officers likewise in profit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late 3 year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 documents.

5. Other positions, relationships, or relevant matters that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have resolved to disclose.

From th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 documents until the finalization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if there are matters as stipulated in the above statements, candidates shall disclose them to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V. Candidates shall provide the documents listed below:

1. A list of personal data.
2. An original copy of the joint recommendation. (Candidates recommended by himself/herself need not provide this copy.)
3. A declaration on the activities carrying out on Mainland China.
4. A written consent for collecting candidate's personal data and an agreement to provide those personal data.
5. A self-checklist.

Candidates shall provide the certification of his/her foreign academic diplomas and experiences,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relevant files. All forms and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personal delivery or mail (the postmark date on the envelope serves as proof of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before the deadline in the announcement.

VI. Please download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 from the webpage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The filled form along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via registered mail (the postmark date on the envelope serves as proof of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or by personal delivery (the signature upon receipt serves as proof of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by 17:00, June 11, 2024(Taiwan Time). No sub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fter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Please e-mail or fax the certificate of posting to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in advance if the submission is via registered mail. All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returned afterwards.

VII.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Contact: Executive Secretary Mr. Lin

Address: No.57, Sec. 2, Zhongshan Rd., Taiping Dist., Taichung 411030, Taiwan (R.O.C.)

Phone:+886-4-23924505 ext. 2575

Fax: +886-4-2393-3691

E-mail: cllin@ncut.edut.tw

The President Sel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第 1 日至第 3 目請擇一勾選)

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 2 目：教授。

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 3 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條第 3 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 4 項之條件：(勾選第三目者，務請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 3 項第 1 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2 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 3 項第 3 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 4 項)

二、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三)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 年 6 月 11 日)為止。

三、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四、【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10 年 6 月 12 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PDF 檔。

肆、個人自述：（包括經驗、治校理念、抱負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注意事項：

- 一、請以中文撰寫，以一千五百字為限，並請以電腦繕打。
-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PDF 檔。

伍、徵求方式

一、推薦產生（請擇一勾選）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 自行參選。

三、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陸、相關承諾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定情事。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將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兼任。

五、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一、 推薦方式：(請勾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 被推薦人姓名

姓 名	被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者， 請親自簽名

三、 連署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公) (宅)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四、 推薦理由：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點所列之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五、連署推薦人基本資料(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姓名	現職或曾任單位(以校友推薦請填寫畢業年度、系〔科〕所)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 1 份外，並請繳交 PDF 檔。
- (二)本推薦表連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文件，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寄遴委會(以郵戳為憑)，或送達遴委會(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採郵寄方式，請先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郵寄證明至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建良

地 址: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電 話 :04-23924505分機2575

傳 真 :04-2393-3691

電子郵件信箱 : cllin@ncut.edu.tw

(四)個資保護聲明：以上資料僅作為本校校長遴選之用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

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上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請續填下列問題(均為必填)：	
1. 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 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p>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p>
<p>3. 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p>
<p>4. 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願負相關責任。

聲明人：

（請親自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2)辨識政府資料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3)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4)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5)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本校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本校校長遴選事務之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 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壹、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p>一</p> <p>(一) 1 或 2 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1.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p> <p>2.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1 第 3 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 4 項規定之條件： (第 3 項)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2)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3)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 4 項)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p>	<p>並請說明符合左列第 3 項 1 至 3 款之第____款 或 第 4 項規定之條件</p>	<p>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之一：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3.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4.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1)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2)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p>	<p>並請說明符合左列 1 至 4 款之第____款規定之條件</p>	<p>相關職務服務證明</p>
<p>二</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一)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二)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p>	<p>並請說明符合左列 1 至 5 款之第____款資格</p>	<p>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p>

檔 號：113/050406/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盧錦瑛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nancylu@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暨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113年4月23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意參選或推薦者，請至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https://www.ncut.edu.tw>)查詢並下載相關表件，連同相關資料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遴委會(以郵戳為憑)，或送達遴委會(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教育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 陳 ○ ○

本校社群網路平台徵求校長候選人內容

樣式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 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 二、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一) 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 (二) 自行參選。
 - (三)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舉薦。
- 三、公開徵求時間：即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止。
- 四、其他詳細內容與表單請至網址：<http://www.ncut.edu.tw/>校長遴選專區參閱運用。

樣式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期間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止，詳細內容與表單請至網址：<http://www.ncut.edu.tw/>校長遴選專區參閱運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候選人 5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2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2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6月12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注意事項：

-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3年6月11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三、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第一階段選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後，始提出本告知書者，遴委會將依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審查該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如有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

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您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檢附「本校第九任校長遴委會委員名單」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最遲應於選定校長人選前，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遴委會提出（聯絡信箱：cillin@ncut.edu.tw，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 四、提出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網址自行下載：<https://www.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教育部代表	吳淑芳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姚立德	男	考試院考試委員	
	楊玉惠	女	教育部司長	
學校代表	王孟輝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教師代表
	陳聰嘉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工程學院副院長	
	張淑貞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教授	
	康鶴耀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鄧美貞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管衍德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教授	
	劉淑爾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謝明珠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林建良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校友代表	施憲銘	男	倫敦英語有限公司、立人文教集團、新竹金欣文教集團營運總監、立隆電子公司董事長特助、慈心基金會董事	
	謝宜伶	女	明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嚴家鐵工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武東星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學界代表
	陳金蓮	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黃月桂	女	弘光科技大學校長	
	楊朝祥	男	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總校長、佛光大學名譽校長	
	趙敏勳	男	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退休校長)	
	林祚儀	男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產業界代表
	張慧鈴	女	聖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部經理	

備註：本名單之順序係依各類代表姓名筆劃排定。(合計 21 名)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
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請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職務	
申請需迴避或解除職務之 委員姓名	
請求事實及理由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表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1	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	113.04.23	<p>一、選定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召集人兼發言人並擔任主席。</p> <p>二、互選產生遴委會執行秘書。</p> <p>三、<u>成立工作小組。</u></p> <p>四、議決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p> <p>五、議決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並決定校長候選人徵求起迄時間。</p> <p>六、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通知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提出委員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p> <p>七、議決遴委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p> <p>八、討論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p> <p>九、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2	公布遴委會作業細則	113.05.07 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3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13.05.10- 113.06.11	<p>請各界推薦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一) 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p> <p>(二) 函請國內各公私立、學術團體(如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經濟研究院、臺灣綜合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等)、本校各一級單位等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p> <p><u>(三) 本校網路社群平台如 Facebook 等公告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訊息。</u></p>	<p>一、第 1 次會議後三周內公開徵求。</p> <p>二、候選人至少須達 2 人以上，若不足 2 人，應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以十四日為原則
4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13.06.30 前	<p>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料。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提送遴委會第二次會議決審。</p> <p>二、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三、請遴委會委員填寫「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之初審。</p> <p>四、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p>	校長候選人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七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5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3.07.03 前	<p>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p> <p>二、討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委員名單。</p> <p>三、審查並討論被推薦校長候選人名單，決定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至少2位）。</p> <p>四、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前相關事宜： (一) 遴委會抽籤決定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號次。 (二) 確認教師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 (三) 確認校長候選人說明會時程表，並推舉各場次說明會主持人。 (四) 討論教師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如投票通知單、投票注意事項、選票樣張等）。 (五) 由遴委會互推委員三人擔任監察員協助相關選務監察工作。</p> <p>五、確認第三次會議時間。</p> <p>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校長 候選人不足2人時，應依規定程序再次公告，原已通過者之資格予以保留。
6	公告 通過資格審查 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事宜	113.07.30 前	<p>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各場次說明會時間、地點與主持人。</p> <p>二、公告教師行使同意權人名冊。</p> <p>三、公告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最後完成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7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u>113.09.25</u> 前	一、上網公布 <u>通過資格審查</u> 校長候選人資料，並傳送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二、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踴躍出席 <u>通過資格審查</u>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8	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	<u>113.10.03</u> 前	一、進行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準備工作(含完成選票製作、函發投票通知、注意事項等)。 二、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 三、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事宜。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 <u>同意票達門檻</u> ，即停止計票。 <u>通過門檻者即為合格校長候選人</u> 。 四、 <u>合格校長候選人</u> 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 五、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9	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議	113.10.31前	一、邀請通過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 <u>說明</u> 及詢答。 二、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及各合格候選人之職能， <u>並與各合格候選人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後</u> ，遴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10	公告遴選結果	113.11.01前	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1	函請教育部聘任	113.11.15前	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12	新任校長就任	114.02.01	新任校長就任。	

備註：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二、遴委會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三、本表之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得依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並依遴委會之決議事項辦理。